

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贵龙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上官福峰

项目负责人：曹轩 [2017-JCJS-6167315]

建设单位：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76788288

传真：-

邮编：221011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201、301 和 C23 北楼 301



姓名：曹轩

工作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曹轩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5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厂界周围情况	6
3.1.3 环境敏感点	6
3.1.4 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基本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4.1 给水系统	9
3.4.2 排水系统	10
3.5 生产流程简述	10
3.5.1 生产工艺	10
3.5.2 主要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3
4.1.3 固（液）体废物	13
4.1.4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4
4.2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结论	16

5.2 环评建议	17
5.3 环评批复要求	1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9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	22
7.2 废水监测	22
7.3 噪声监测	22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4
8.1 监测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1 监测期间工况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3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12 附图与附件	39
12.1 附件	39
12.2 附图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4900m ²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号	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贾环项[2017]87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31~4 月 1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5 月

1.2 项目由来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的家具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 m²，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2)。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3 月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修订）；
-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34 号）；
- (1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5)《挥发性有机物（VOC）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实施）；
-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年6月）；
- (7)《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
-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38号令）
- (9)《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23日）；
- (10)《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11]73号）；
- (11)《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2013年8月1日实施）；
-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 (13)《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4)《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 (16)《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7)《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 (18)《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15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1) 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2)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徐州市位于江苏省的西北部，东经 116°22'~118°40'、北纬 33°43'~34°58'，东西长约 210km，南北宽约 140km，总面积 11258km²。徐州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为东部沿海与中部地带、上海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圈的结合部。“东襟淮海，西接中原，南屏江淮，北扼齐鲁”，素有“五省通衢”之称。京沪、陇海两大铁路在此交汇，杭运河傍城而过贯穿徐州南北，公路四通八达，北通京津，南达沪宁，西接兰新，东抵海滨，为全国重要水陆交通枢纽和东西、南北经济联系的重要“十字路口”。

贾汪区地处东经 117°17'~117°42'，北纬 34°17'~34°32'，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东北方向 30km 处，苏鲁两省交界处，东与邳州市燕子埠镇、宿羊山镇相邻，南与铜山县大许镇、徐庄镇相邻，西与铜山县利国镇、柳泉镇接壤，北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毗邻。全区总面积 690km²。

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地表水系见附图 2。

3.1.2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待建设用地，北侧为已建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

3.1.3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项目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侧约 1.8km 处的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见附图 4，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3.1.4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北侧为喷漆房及打磨区，南侧为木材加工区；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总占地面积 49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职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 300d/a，一班工作制，8h/班，生产时数 2400h/a；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主要设备清单见 3.2-4，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5。

2018 年 3 月生产 25d。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周围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地表水环境	屯头河	N	9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不牢河	S	18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	W	1800	9.6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2	环评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1000 套/a 家具生产线项目
5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动工，2018 年 2 月竣工
6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部分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3.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间（h）
实木家具生产车间	实木家具	1000	2400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750m ²	1F，包括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2F，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548.32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厂区地势顺流，沿排水口、渠流入附近农田；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

续表 3.2-3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50000kwh/a	市政供电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2F, 850m ² , 1F 打包, 2F 成品堆放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干厕 收集池 1.5×1.5×0.5m	厕所为干厕（依托租赁方）
				新建
	废气	加工粉尘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3#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 3#
		打磨粉尘		
		拼板废气		
		喷漆废气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底漆,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1#排气筒
				面漆,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2#排气筒
	固废	垃圾收纳桶	若干	位于办公室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间, 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危废暂存间	1 间, 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噪声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多方锯	QMJ143E	1	QMJ143E	1	外购
2	四面刨	QMB4018A	1	QMB4018A	1	外购
3	断料锯	QMJ153D	2	QMJ153D	2	外购
4	修边机	—	1	—	1	外购
5	拼板机	—	1	—	1	外购
6	打磨柜	—	6	—	6	外购
7	排钻	—	2	—	2	外购
8	自动喷涂线	—	1	—	1	外购
9	喷漆房	—	3	—	3	外购
10	精裁锯	—	2	—	2	外购
11	空压机	BD-22EPM	1	BD-22EPM	1	外购
12	铣床	—	1	—	1	外购

表 3.2-5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1000 套/a	同环评
2	产品类型	家具生产线项目	
3	主体设备	多方锯、四面刨、断料锯、修边机、拼板机、打磨柜、排钻、自动喷涂线、喷漆设备、精裁锯、空压机、铣床	
4	辅助设施	主体工程（家具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贮运工程（运输、贮存）、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套/a	套/d	套/调试	套/d		
家具生产线	1000	3.33	65	2.59	77.7	2018 年 3 月

表 3.3-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套	/调试	/套		
原辅材料	实木	t	—	500	0.5	33.5	0.508	—	外购 汽运
	水性底漆	t	—	0.8	0.0008	0.054	0.00082	4kg桶装	
	水性底漆 固化剂	t	—	0.2	0.0002	0.0135	0.000205	1kg桶装	
	水性面漆	t	—	0.92	0.00092	0.062	0.00094	4kg桶装	
	水性面漆 固化剂	t	—	0.23	0.00023	0.0155	0.000235	2kg桶装	
	白乳胶	t	—	2	0.002	0.1345	0.002	50kg桶装	
	砂纸	t	—	0.5	0.0005	0.0338	0.00051	500张/箱	
	包装纸	t	—	20	0.02	1.33	0.0202	—	
	机油	t	—	0.5	0.0005	0.034	0.00052	170kg桶装	
能耗	水	m ³	—	548.32	0.548	45.68	0.692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Kwh	—	50000	50	3386	51.30	—	市政电网

注：2018 年 3 月数据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水源和给水系统：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输水接入管 1 条，总管管径为 DN150、水压为 0.2MPa，入厂后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2)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主要用于生活和生产。设计用水量 548.32m³/a，实际用水量为 548.22m³/a，用水量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生活用水	450	45	360	36	洒水
调漆用水	0.52	0.42	0	0	水与水性漆的比例为 3:10
水帘喷漆室补充水	96	0	0	0	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取消
喷枪清洗用水	1.8	1.8	0	0	每把喷枪的清洗用水量为 2L/次，项目使用 3 把喷枪，每天清洗 1 次
洒水、清理卫生	0	405	0	0	
合计	548.32	452.22	360	0	—

(3) 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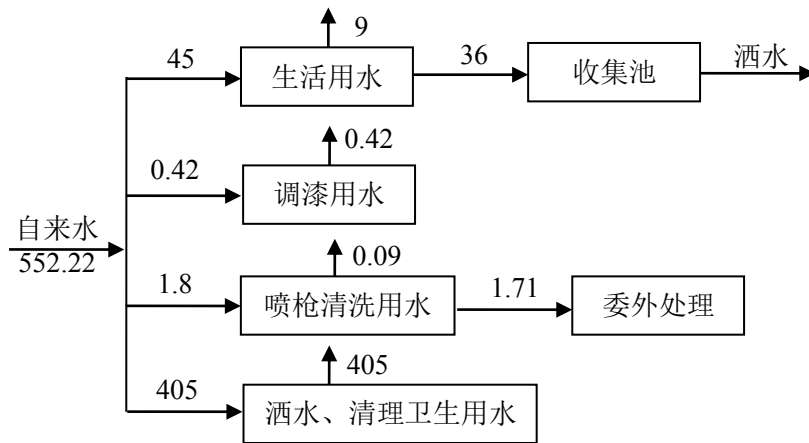


图 3.4-2 水平衡图 (m³/a)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布设雨水管网。

(1) 雨水系统：雨水顺厂区地势顺流，沿排水口、渠流入附近农田；

(2) 废水系统：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生活设施中无澡堂、食堂，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设计排水量为 360m³/a，实际排水量 0m³/a。

3.5 生产流程简述

3.5.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开料、刨料、断料、修边、拼板、机加工、组装、粗磨、喷底漆及晾干、细磨、喷面漆及晾干、包装等工序。

(1)开料、刨料、断料：外购的木质板材、木料经多方锯、四面刨、断料锯等断料设备，按照产品所需尺寸进行断料；

(2)修边：设置好生产参数，将工件固定在自动修边机内修整边缘，使边界更加整齐；

(3)拼板：使用拼板胶将修边后的木料按产品要求进行涂胶拼接，拼接过程须使用拼板机将涂胶后的木料进行固定，待拼板胶凝固后，拼接处达到设计强度后，拼板完成，拼板时间约为 2-4 h；

(4)机加工：使用铣床、精裁机、排钻等设备分别对木料进行打眼、精裁、铣床等精细加工，经精细加工后进入后续工序；

(5)组装：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利用部件自身榫卯结构进行组装；

(6)粗磨：组装完成后，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使得产品表面参数满足后续表面喷涂要求；

(7)喷底漆、晾干：项目设置 1 座喷漆房，调漆于喷漆房内进行，人工将底漆、水按 10：3 混合均匀，随调随用，底漆喷涂厚度为 65μm；项目喷底漆后，在喷漆室内晾干，进入下道工序；

(8)细磨：晾干后，产品进入细磨区，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

(9)喷面漆、晾干：项目调漆于喷漆房内进行，人工将面漆、水按 10：3 混合均匀，随调随用。面漆喷涂厚度为 50μm；项目喷面漆后，在喷漆室内晾干得到成品；

(10)包装：成品手工打包后送仓库储存，待出货。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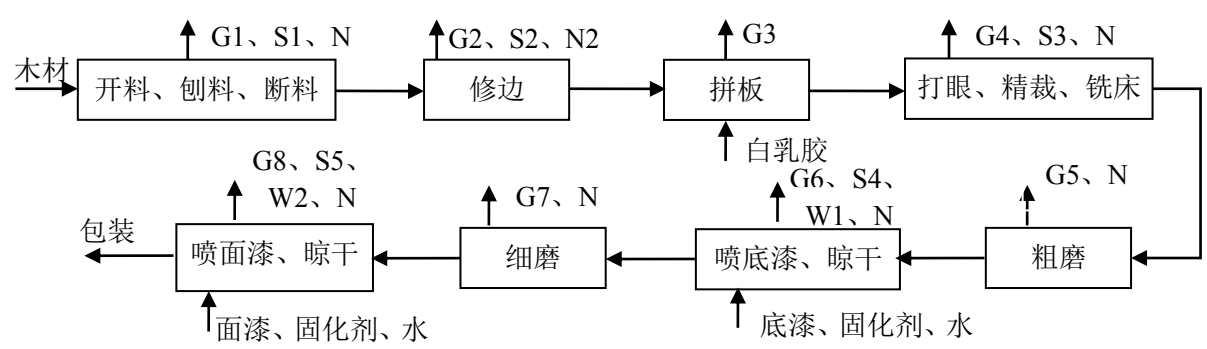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3.5.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备注
G1	废气	开料、刨料、断料	开料粉尘	颗粒物	建成
G2		修边	修边粉尘	颗粒物	建成
G3		拼板	有机废气	VOCs	建成
G4		机加工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建成
G5		粗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建成
G6		底漆喷涂及晾干	喷漆、有机废气	漆雾（颗粒物）、VOCs	建成
G7		细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建成
G8		底漆喷涂及晾干	喷漆、有机废气	漆雾（颗粒物）、VOCs	建成
W1	废水	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	建成
S1	固废	开料、刨料、断料	废木料木屑	木质纤维	建成
S2		修边	废木料木屑	木质纤维	建成
S3		机加工	废木料木屑	木质纤维	建成
S4		底漆喷涂及晾干	废漆桶	Fe、有机物	建成
S5		面漆喷涂及晾干	废漆桶	Fe、有机物	建成
S6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水、油漆	建成

续表 3.5-1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备注
S7	固废	粉尘处理	木料粉尘	木质纤维	建成
S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油	建成
S9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桶	Fe、有机物	建成
S10		生活	生活垃圾	纸品、塑料等	建成
N	噪声	家具生产线	机械加工设备、风机	噪声	建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1	喷漆	湿法	干法
2	喷漆房	3 间	2 间
3	晾干房	3 间	2 间
4	雨水	雨水经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顺厂区地势顺流，流入附近农田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	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
6	加工粉尘	集尘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	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3 [#] 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 3 [#]
7	打磨粉尘	2 套侧吸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 1 [#]	
8	拼板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	
9	喷漆废气	水帘除漆雾+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1 [#]	底漆，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1 [#] 排气筒
			面漆，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2 [#] 排气筒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烟囱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1	废气	开料、刨料、断料	颗粒物	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2#排气筒	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3#排气筒	15m	间歇			
G2		修边								
G4		机加工								
G3		拼板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器+2#排气筒						
G5		粗磨	颗粒物	侧吸滤芯除尘柜+1#排气筒						
G7		细磨								
G6		喷底漆及晾干	漆雾 （颗粒物） VOCs	水帘+光氧催化+1#排气筒	底漆，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1#排气筒	15m	间歇			
G8		喷面漆及晾干			面漆，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2#排气筒	15m	间歇			

4.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W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干厕	积肥
					收集池	洒水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

限公司处置，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 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废木料 木屑	开料.刨料.断料	固	一般 固废	—	2.5	0.21	回收统一外售	同环评
S2		修边	固						
S3		机加工	固						
S7	木料粉尘	粉尘处理	固			4.476	0.379	环卫清运	同环评
S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4.5	0.38		
S6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HW06	900-402-06	1.71	0.143	暂存厂内危废 堆放区, 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	暂存厂内危废 堆放区, 定期委 托光大环保固 废处置(新沂) 有限公司处置
S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HW08	900-249-08	0.3	0.03		
S4	废漆桶 废机油桶	底漆喷涂晾干	固	HW49	900-041-49	0.3	0.01	生产厂家回收	同环评
S5		面漆喷涂晾干							
S9		设备维护保养							

注：2018 年 3 月数据

4.1.4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多面锯、四面刨等设备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声源位置	最近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多方锯	85	1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 dB(A)	同环评
四面刨	85	1		南厂界, 5		
断料锯	85	2		南厂界, 5		
修边机	85	1		南厂界, 5		
拼板机	85	1		西厂界, 4		
排钻	85	2		西厂界, 10		
精裁锯	85	2		北厂界, 5		
集气风机	85	1		南厂界, 5		
空压机	85	1	喷漆车间	北厂界, 5		

4.2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应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废气排放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企业污水排放口必须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3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6%，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集尘管道+脉冲布 式袋除尘器+活性 炭吸附器+15m 排 气筒 3#	颗粒物 VOCs	1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相应标准值	5	与建 设项 目同 时完 工
	活性炭吸附器+光 氧催化，15m 高排 气筒 1#	漆雾 （颗粒 物）	15000m³/h		20	
	活性炭吸附器+光 氧催化，15m 高排 气筒 2#	VOCs	15000m³/h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干厕	积肥	依托原 有	
			收集池 1 座，1m³	洒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降噪、厂房 隔声、夜间不生 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	5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品、塑料 等	垃圾收纳桶若 干，位于办公区	环卫清运，零排放	1	
	废木料木屑	一般固废 暂存区	1 间，约 10m²	回收统一外售，零排放		
	木料粉尘					
	清洗废液	危废 暂存间	1 间，约 20m²	定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 沂）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废机油					
	废漆桶 废机油桶			生产厂家回收，零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雨污分流，厂内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	
总计			32 万元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西侧（租赁方：刘亚）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实木家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相关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及相关部门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侧约 2.7km 处的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
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污水厂排口下游 500m 处水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5.1	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84t/a，排放浓度为 1.3675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041kg/h，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1#）。1#排气筒 VOCs 排放量 0.05476t/a，排放浓度为 5.7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228kg/h，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的排放标准，即 VOCs 排放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36t/a，排放浓度为 2.5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15kg/h，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粗磨区、细磨区内产生的颗粒物（G1、G2、G4、G5、G6）0.5094t/a、VOCs0.002t/a，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 0.042t/a、VOCs0.0614t/a；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2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不牢河
5.3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多面锯、四面刨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夜间不生产，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5.4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废木料木屑（2.5t/a）、木料粉尘（4.476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0.15t/a）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12.27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同时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规定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6.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60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0.018t/a）、氨氮（0.0018t/a）；总量考核因子：SS（0.0036t/a）、TP（0.00018t/a）。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建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其中 COD（0.018t/a）、氨氮（0.0018t/a）、SS（0.0036t/a）、TP（0.00018t/a）
6.2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 0.054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84t/a，在大吴镇内平衡。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排放量 0.05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14t/a
6.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7		项目投产后地区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

综上所述，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	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3 环评批复要求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爰村西侧，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2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2.1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4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2.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6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8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 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3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规定的 TVOC 浓度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TSP	日平均	mg/m ³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0.2	
2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废气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木材机加工过程产生粉尘，喷漆过程产生漆雾、VOCs，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	1.0
VOCs	40	15	2.9	—	2.0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屯头河和不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V类水质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不牢河	屯头河	标准来源
1	pH	—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V类水质标准
2	CODCr	mg/L	≤20	≤30	
3	NH ₃ -N	mg/L	≤1.0	≤1.5	
4	TP	mg/L	≤0.2	≤0.3	
5	SS	mg/L	≤30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排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实际建设为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见表 6.2-2。

表6.2-2 废水排放标准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标准来源
6~9	500	40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45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50	10	5（8）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	20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已建成，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

表6.5-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考核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总废水量	≤360	≤360
	COD	≤0.126	≤0.018
	SS	≤0.09	≤0.0036
	氨氮	≤0.0126	≤0.0018
	TP	≤0.00144	≤0.00018
废气	VOCs	—	≤0.05476
	颗粒物	—	≤0.0458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生活垃圾	—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件(4)，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附件(5)。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TSP）、VOCs	3 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G6 喷底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进口	流量、漆雾（颗粒物）、VOCs	3 次/d 2d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出口		
2	G8 喷面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进口	流量、漆雾（颗粒物）、VOCs	3 次/d 2d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出口		
3	G1 开料、刨料、断料 G2 修边废气 G3 拼板废气 G4 机加工废气 G5 粗磨粉尘 G7 细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进口	流量、颗粒物、VOCs	3 次/d 2d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出口		

7.2 废水监测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附件(4)，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见附件(5)。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池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件(4)，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见附件(5)。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噪声	8 次/d（昼夜各 8 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颗粒物（漆雾）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废水	废水量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TSP）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2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

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合格
悬浮物	8	3	37.5	合格
氨氮	8	3	37.5	合格
总磷	8	3	37.5	合格
总氮	8	3	37.5	合格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质控情况见表 8.4-2。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3。

表 8.4-2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3	12.5	合格
颗粒物	36	4	11.1	合格
无组织 VOCs	24	8	33.3	合格
有组织 VOCs	36	11	30.6	合格

表 8.4-3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 年 3 月 31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8	93.8	合格
2018 年 4 月 1 日			93.7	93.7	合格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3月31~4月1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a	/d	/a	/d	
2018年3月31日	实木家具	套	1000	3.33	780	2.6	78
2018年4月1日	实木家具	套	1000	3.33	810	2.7	8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3月31~4月1日环境空气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2~9.2-4。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213\sim 0.289\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VOCs浓度为 $1.70\sim 7.10\mu\text{g}/\text{m}^3$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为100%

表 9.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3	VOCS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年3月31日	1#上风向	08:30	0.285	3.8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53	1.9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88	3.50	17.4	101.8	1.1	SE	8	1
	2#下风向	08:30	0.289	1.7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53	1.8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67	2.70	17.4	101.8	1.7	SE	8	1
	3#下风向	08:30	0.285	7.1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53	2.2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71	3.00	17.4	101.8	1.7	SE	8	1
	4#下风向	08:30	0.289	3.6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67	1.7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85	1.70	17.4	101.8	1.7	SE	8	1
2018年4月1日	1#上风向	08:30	0.213	3.20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49	3.60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49	4.70	17.3	101.7	1.3	SE	7	1
	2#下风向	08:30	0.284	1.7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70	1.70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70	2.70	17.3	101.7	1.3	SE	7	1

续表 9.2-1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VOCS μ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 年 4 月 1 日	3#下风向	08:30	0.251	4.3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66	2.9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52	3.70	17.3	101.7	1.3	SE	7	1
	4#下风向	08:30	0.284	3.40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87	2.20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52	4.10	17.3	101.7	1.3	SE	7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3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	—	—	—	—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	600	—	—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 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1 中相关标准			—	2000	—	—	—	—	—	
达标率, %					—	—	—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3

表 9.2-2 1# 活性炭蒸发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³/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	烟筒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2018 年 3 月 31 日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进口	10:30	11001	92.2	1.014	1.88	0.0207	15.1	H15 m φ0.6 m		
		15:30	11009	91.4	1.006	4.75	0.0523	15.9			
		17:30	11072	96.1	1.064	5.11	0.0566	15.8			
		日均值	11027	93.2	1.028	3.91	0.0432	15.6			
2018 年 4 月 1 日		10:30	11010	96.2	1.059	5.37	0.0591	15.1			
		15:30	11012	94.8	1.044	3.65	0.0402	15.9			
		17:30	11083	99.2	1.099	3.25	0.0360	15.6			
		日均值	11035	96.7	1.068	4.09	0.0451	15.5			
总均值			11031	95.0	1.048	4.00	0.0441	15.6			
2018 年 3 月 31 日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出口	10:30	10537	0.44	0.00464	0.36	0.00379		23.7	
			15:30	10568	0.39	0.00412	0.74	0.00782		23.8	
			17:30	10577	0.42	0.00444	0.65	0.00688		22.6	
	日均值		10561	0.42	0.00440	0.58	0.00616	23.4			
2018 年 4 月 1 日	10:30		10535	0.43	0.00453	0.44	0.00464	22.0			
	15:30		10478	0.40	0.00419	0.49	0.00513	23.0			
	17:30		10036	0.44	0.00442	0.93	0.00933	24.0			
	日均值		10350	0.42	0.00438	0.62	0.00637	23.0			
总均值			10455	0.42	0.00439	0.60	0.00627	2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3.5	—	—	—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	40	2.9	—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	—		
去除率，%			—	—	99.6	—	85.8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3

表 9.2-3 2#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³/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	烟筒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2018 年 3 月 31 日	3#活性 炭吸附 器+光 氧催化 进口	10:45	11042	93.5	1.032	3.63	0.0401	15.1	H15 m φ0.6 m	
		15:45	11051	91.7	1.013	4.46	0.0493	15.9		
		17:45	11002	96.7	1.064	4.17	0.0459	15.4		
		日均值	11032	94.0	1.037	4.09	0.0451	15.5		
2018 年 4 月 1 日		10:45	11012	93.5	1.030	3.07	0.0526	15.2		
		15:45	11010	96.9	1.067	4.78	0.0412	15.4		
		17:45	11035	95.8	1.057	3.73	0.0425	15.5		
		日均值	11019	95.4	1.051	3.86	0.0425	15.4		
总均值		11025	94.7	1.044	3.97	0.0438	15.4			
2018 年 3 月 31 日		4#活性 炭吸附 器+光 氧催化 出口	10:45	10081	0.43	0.00433	0.98	0.00988		25.0
			15:45	10586	0.41	0.00434	0.43	0.00455		24.0
			17:45	10497	0.40	0.00420	0.96	0.01008		25.0
	日均值		10388	0.41	0.00429	0.79	0.00817	24.7		
2018 年 4 月 1 日	10:45		10547	0.44	0.00464	0.69	0.00728	27.0		
	15:45		11603	0.37	0.00429	0.66	0.00766	28.0		
	17:45		10079	0.46	0.00464	0.40	0.00403	27.0		
	日均值		10743	0.42	0.00452	0.58	0.00632	27.3		
总均值			10566	0.42	0.00441	0.69	0.00725	2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0	3.5	—	—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	—	—	40	2.9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		
去除率，%			—	—	99.6	—	83.5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603

表 9.2-4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³/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	烟筒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2018 年 3 月 31 日	5#布袋 除尘器 +活性 炭吸附 器进口	11:00	10050	93.5	0.940	3.00	0.0302	15.2	H15 m φ0.6 m
		16:00	10055	96.9	0.974	4.51	0.0453	15.8	
		18:00	10068	96.8	0.975	4.02	0.0405	15.6	
		日均值	10058	95.7	0.963	3.84	0.0387	15.5	
2018 年 4 月 1 日		11:00	11010	93.5	1.029	5.00	0.0551	15.3	
		16:00	11015	96.9	1.067	3.62	0.0399	15.9	
		18:00	11029	96.8	1.068	3.03	0.0334	15.8	
		日均值	11018	95.7	1.055	3.88	0.0428	15.7	
总均值			10538	95.7	1.009	3.86	0.0407	15.6	
2018 年 3 月 31 日	5#布袋 除尘器 +活性 炭吸附 器出口	11:00	11012	0.44	0.00485	0.66	0.00727	15.2	
		16:00	11020	0.41	0.00452	0.59	0.00650	15.9	
		18:00	11038	0.43	0.00475	0.90	0.00993	15.8	
		日均值	11023	0.43	0.00470	0.72	0.00790	15.6	
2018 年 4 月 1		11:00	11015	0.43	0.00474	0.50	0.00551	15.3	
		16:00	10050	0.41	0.00412	0.48	0.00482	15.9	

续表 9.2-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³/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	烟筒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1 日	5#布袋除尘器	18:00	10059	0.43	0.00433	0.44	0.00443	15.6	
		日均值	10375	0.42	0.00439	0.47	0.00492	15.6	
	总均值		10699	0.43	0.00455	0.60	0.00641	1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3.5	—	—	—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	40	2.9	—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	—
去除率，%			—	—	99.5	—	84.3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603									

(2)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0.39~0.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12~0.00464kg/h，去除率为 99.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颗粒物浓度为 0.36~0.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79~0.00933kg/h，去除率为 85.8%，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3)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0.37~0.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20~0.00464kg/h，去除率为 99.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浓度为 0.40~0.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03~0.01008kg/h，去除率为 83.5%，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4)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0.41~0.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12~0.00485kg/h，去除率为 99.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浓度为 0.44~0.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43~0.00993kg/h，去除率为 84.3%，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3 月 31~4 月 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5。

总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7.31~7.57，COD_{Cr} 浓度为 67~75mg/L，SS 浓度为 8~13mg/L，氨氮浓度为 8.94~9.84mg/L，总磷 0.02~0.05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不外排。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³/d	水温 ℃	pH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排口	08:00	—	22.2	7.57	72	10	9.48	0.02
		11:00	—	22.6	7.34	67	12	8.94	0.05
		14:00	—	23.2	7.31	70	11	9.19	0.03
		17:00	—	23.4	7.54	75	9	9.36	0.04
		日均值	0.12	22.9	7.31~7.57	71	11	9.24	0.04
2018 年 4 月 1 日		08:00	—	22.4	7.48	72	9	9.84	0.03
		11:00	—	22.8	7.46	69	13	9.59	0.02
		14:00	—	23.4	7.36	71	8	9.42	0.04
		17:00	—	23.6	7.48	73	10	9.22	0.03
		日均值	0.12	23.1	7.36~7.48	71	10	9.52	0.03
总均值		0.12	23.0	7.31~7.57	71	10	9.38	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	—	—	45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	—	6~9	—	20	—	—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603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1~51.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39.3~41.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7。

实际生产中，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因此，废水总量不进行统计。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厂界东	09:11	51.2	22:07	41.1
	厂界南	09:30	50.2	22:23	40.1
	厂界西	09:42	51.2	22:33	39.7
	厂界北	09:54	50.4	22:45	40.3
	厂界东	13:10	51.5	23:00	41.4
	厂界南	13:25	50.3	23:15	40.3
	厂界西	13:40	51.3	23:30	39.3
	厂界北	13:55	50.3	23:45	40.1
2018 年 4 月 1 日	厂界东	09:12	51.2	22:03	41.1
	厂界南	09:31	50.1	22:24	40.5
	厂界西	09:43	51.2	22:33	39.4
	厂界北	09:55	50.3	22:41	40.3
	厂界东	13:10	51.4	23:00	41.5
	厂界南	13:25	50.3	23:15	40.7
	厂界西	13:40	51.6	23:30	39.6
	厂界北	13:55	50.1	23:45	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60	—	50
达标率，%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603					

表 9.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漆雾)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439	2400	0.01054	0.03204	≤0.04584	达标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441		0.01058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器废气	0.00455		0.01092			
	VOCs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627		0.01505	0.04783	≤0.05476	达标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725		0.01740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器废气	0.00641		0.015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系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中 pH、COD、SS、NH₃-N、TP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不外排。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m ² 。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	落实
2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
2.1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顺厂区地势顺流，沿排水口、渠流入附近农田；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	落实
2.2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底漆及晾干产生的 VOCs、漆雾经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及晾干产生的 VOCs、漆雾经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打磨、断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拼板工序产生 VOCs 经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3#)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3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2.4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2.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